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发改物价〔2014〕95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高校、省委党校，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收费行为，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

887号),要求各省结合通知要求出台当地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现就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各类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

(一)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1.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学费

我省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学费最高标准核定为每生每学年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

2.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学费

我省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学费最高标准核定为每生每学年硕士研究生12000元,博士研究生15000元。

以上学费标准均为最高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方式、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等确定具体执行的学费标准,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试行期3年。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各高校综合考虑培养成本、培养方式、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当地物价水平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确定,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委托培养研究生和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费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委托培养研究生和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费参照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管理方式管理。

二、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

(一) 研究生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继续执行原收费政策。若学生对新老收费政策过渡有疑义，各招生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 我省对研究生学费实行动态管理，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适时对研究生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学费收费政策。各研究生培养机构也要加强对研究生培养成本的跟踪调查，当培养成本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提出调整学费的意见。

(三)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按照《云南省计委、财政厅、教育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9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的要求，将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研究生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文件、监督举报电话等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学费、住宿费具体标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收取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前，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接受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并按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收款收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高校对研究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按《云南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 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的, 研究生招生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学习阶段, 计退部分学费、住宿费。

(六) 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招收研究生的收费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来我省接受研究生教育的, 与在我省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三、切实保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贯彻落实

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完善工作机制, 落实相关责任, 提高执行力, 切实保障我省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2014 年 7 月 15 日

